

重庆拍卖

第十一期

(总第217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本期目录

【政策动向】

- ▲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2)
- ▲ 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 / (12)

【行业资讯】

- ▲ 踔厉奋发以新作为创造新伟业——地方拍协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15)

【防疫战役】

- ▲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关于加强做好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 (17)
- ▲ 拍卖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第四版） / (18)
- ▲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致重庆市民的一封信》 / (21)
- ▲ 防疫新二十条，极简版 / (22)
- ▲ 疫情期间，暂缓拍卖应该怎么办？ / (25)

【专家观点】

- ▲ 谈谈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垄断现象 / (27)

【业界博客】

- ▲ 慈善拍卖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内容如下:

一、依靠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增长潜力

(一) 继续把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着力点,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 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给予同等政策支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抓紧制定完善配套措施, 切实解决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用工、融资、社保等方面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稳定个体工商户发展预期。(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建立健全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 更大力度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 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 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 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推进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以及省级规划的重点项目, 运用“放管服”改革的办法, 打通堵点卡点, 继续采取集中办公、并联办理等方式, 提高审批效率, 强化要素保障, 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同时, 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和相关业主单位的责任, 加强监督。(国家

发展改革委牵头，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审计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依托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高效保障重要项目尽快落地，更好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恢复发展的关键性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对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用海用岛审批实行即接即办，优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程序，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依法盘活用好5000多亿元专项债地方结存限额，与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相结合，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在专项债资金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使用过程中，注重创新机制，发挥对社会资本的撬动作用。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重点项目建设配足融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指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用好用足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额度和8000亿元新增信贷额度，优先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建设。鼓励商业银行信贷资金等通过银团贷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力度。（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抓紧研究支持制造业企业、职业院校等设备更新改造的政策，金融机构对此要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完善对银行的考核办法，银行要完善内部考评和尽职免责规定，形成激励机制。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和传导效应，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继续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促进降低企业融资和个人消费信贷成本。督促21家全国性银行完善内

部考核、履职尽责和激励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为设备更新改造等配足融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五）落实好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购置税、延续免征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放宽二手车迁入限制等政策。给予地方更多自主权，因城施策运用好政策工具箱中的40多项工具，灵活运用阶段性信贷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认真做好保交楼、防烂尾、稳预期相关工作，用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压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防范发生风险，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结合实际出台针对性支持其他消费领域的举措。（财政部、国税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和汽车“品牌向上”系列活动，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税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好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政策，积极开展家电以旧换新和家电下乡。办好国际消费季、家电消费季、中华美食荟、老字号嘉年华等活动。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尽快扩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到国际市场打拼，在公平竞争中实现互利共赢。加强对出口大户、中小外贸企业服务，帮助解决生产、融资、用工、物流等问题。加大对跨境电商、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支持力度，线上线下相结合搭建境内外展会平台，支持企业稳订单拓市场。（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年底前再增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加快出台更多支持海外仓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贸促机构、会展企业以“境内线上对口谈、境外线下商品展”方式举办境外自办展会，帮助外贸企业拓市场、拿订单。（商务部牵头，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贸易金融产品，提升贸易融资服务水平。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海外仓企业和项目提供定制化的信贷产品及出口信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继续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提升港口集疏运水平，畅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年底前，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开展进口关税配额联网核查及相应货物无纸化通关试点。在有条件的港口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等多式联运改革，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降低综合货运成本。2022年11月底前，开展不少于100个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确保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惠企、政府采购等政策，推动一批制造业领域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增强外资在华长期发展的信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中国贸促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高标准落实外资企业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更好发挥服务外资企业工作专班作用，完善问题受理、协同办理、结果反馈等流程，有效解决外资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问题。（中国贸促会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面向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政务服务效能

（九）继续行简政之道，放出活力、放出创造力。落实和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2022年底前省、市、县级要编制完成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加快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不同层级同标准、无差别办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年底前，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统一的清单编制要求，编制并公布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2年底前，对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等内容，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强化监督问责，坚决防止清单之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不断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管出公平、管出质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行为，完善监管规则，创新适应行业特点的监管方法，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加快建立健全职责清晰、规则统一、信息互通、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政府监管效能。（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针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对重大典型案件开展督查督办，持续营造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入落实行政处罚法，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切实解决一些地方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简单粗暴、畸轻畸重等问题，决不能搞选择性执法、“一刀切”执法、逐利执法。严肃查处吃拿卡要、牟取私利等违法违规行为。（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进一步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分别制定本地区本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指导督促各地区尽快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规范行政执法，避免执法畸轻畸重。（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抓紧清理调整一批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进一步规范罚款设定和实施，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投诉渠道，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出台细化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配套政策文件，编制登记注册业务规范和审查标准，在全国推开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政务数据共享，推进企业开办注销、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扩大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等应用。（国务院办公厅、自然资源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国家政务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不断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标准规范，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支撑能力，促进更多政务数据依法有序共享、合理有效利用，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实时更新、权威可靠的企业电子证照库，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企业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有序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领域的应用，为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提供便利。（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再推出一批便民服务措施，解决好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关键小事”。（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延长允许货车在城市道路上通行的时间，放宽通行吨位限制，推动取消皮卡车进城限制，对新能源配送货车扩大通行范围、延长通行时间，进一步便利货车在城市道路通行。（公安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快开展“互联网+考试服务”，建立中国教育考试网统一用户中心，丰富和完善移动端功能，实行考试信息主动推送，进一步提升考试成绩查询和证书申领便利度。（教育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进一步扩大营商环境创新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以点带面促进全国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密切跟踪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的改革举措，适时研究扩大试点地区范围，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落实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提高便利度，继续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确保应发尽发。加强动态监测，及时发现需要纳入低保的对象，该扩围的扩围，做到应保尽保。及时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并足额发放补贴。加强和创新社会救助，打破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群众在哪里遇到急难就由哪里直

接实施临时救助。加强各类保障和救助资金监管，严查优亲厚友、骗取套取等行为，确保资金真正用到困难群众身上，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退役军人部、国家统计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2022年底前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政策文件，指导督促地方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优化非本地户籍人员救助申请程序，全面推行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切实兜住、兜准、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民政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线上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简化申领手续、优化申领服务，推动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应发尽发、应保尽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指导督促各地于2023年3月前阶段性调整价格补贴联动机制，进一步扩大保障范围，降低启动条件，加大对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国家统计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推动已出台政策落地见效

（十七）用“放管服”改革办法加快释放政策效能，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第一时间落到市场主体，简化办理程序，尽可能做到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各级政府包括财政供养单位都要真正过紧日子，盘活存量资金和资产，省级政府要加大财力下沉力度，集中更多资金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支出、保工资发放。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国税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落实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流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实现企业“即申即享”。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流程，在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推送退税提醒、提取数据、预填报表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退税提醒服务，促进留抵退税政策在线直达快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税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22年底前，在交通物流、水电气暖、金融、地方财经、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等重点领域，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大稳就业政策实施力度。着力拓展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主渠道，落实好各项援企稳岗政策，让各类市场主体在吸纳就业上继续当好“主角”。对200多万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要做好政策衔接和不断线就业服务，扎实开展支持就业创业行动，对自主创业者落实好担保贷款、租金减免等政策。稳住本地和外来务工人员就业岗位，在重点项目建设中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规模，帮助农民工就近就业增收。支持平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其吸纳就业等作用。同时，坚决消除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持续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校园招聘活动，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为未就业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岗位推荐、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机会，确保2022年底前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90%以上。深入推进企业吸纳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直补快办”，扩大补贴对象范围，支持企业更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针对新冠肺炎康复者遭遇就业歧视问题，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切实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税总局、国家医保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保障好粮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围绕保饮水保秋粮继续抓实抗旱减灾工作。强化农资供应等服务保障，把农资补贴迅速发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进一步保护他们的种粮积极性。稳定生猪产能，防范生猪生产和猪肉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应急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及时启动或调整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抗旱应急响应，加大对旱区的抗旱资金、物资装备支持力度，督促旱区加快蓄引提调等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加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措施，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依据晚稻等秋粮作物需水情况，适时开展抗旱保供水联合调度，为灌区补充水源。（应急部、水利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压实生猪产能分级调控责任，督促产能过度下降的省份及时增养能繁母猪，重点排查并纠正以用地、环保等名义关停合法运营养殖场的行为，确保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稳定在4100万头以上。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切实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煤电油气运调节，严格落实煤炭稳价保供责任，科学做好跨省跨区电力调度，确保重点地区、民生和工业用电。国有发电企业担起责任，应开尽开、稳发满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在确保安全生产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矿核增产能相关手续办理，推动已核准煤炭项目加快开工建设。督促中央煤炭企业加快释放先进煤炭产能，带头执行电煤中长期合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持续推进物流保通保畅，进一步畅通“主动脉”和“微循环”，稳定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全行业、全链条稳产达产，稳定市场预期。（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密切关注全国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关闭关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指导各地认真落实优先过闸、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等“四优先”措施，保障今冬明春煤炭、液化天然气（LNG）等重点物资水路运输。（交通运输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上述任务分工，结合自身职责，细化实化相关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强化协同配合，切实抓好各项改革任务落地，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支持地方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

财政部

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

财资〔2022〕124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有关中央管理企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和重要保障。近年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规模不断壮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但还存在部分资产统筹不够、使用效益不高等现象。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法规制度，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资源。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

全面覆盖。将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按照预算管理规定予以管理和盘活。

因地制宜。结合工作实际，区分资产类别研究明确盘活方式，有针对性地盘活资产。鼓励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路径，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资产盘活利用。

激励约束。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

二、盘活方式

（三）优化在用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要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要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四）推进资产共享共用。按规定将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纳入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通过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根据行业资产管理情况，筛选具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教育、卫生、科技、文化、体育等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本行业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五）加强资产调剂。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调剂到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单位、部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六）实施公物仓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牵头建立公物仓，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公物仓管理机制，将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在配置资产时，应首先考虑从公物仓调剂解决，节约财政资金，优化资源配置。

（七）**开展资产出租或者处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难以调剂利用的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对外出租或者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出租、出售的，依照有关规定可以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八）**探索资产集中运营管理。**鼓励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盘活方式。有条件的地方财政部门可建立资产集中运营平台或者委托专业机构，整合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

三、组织实施

（九）**研究制定资产盘活方案。**行政事业单位要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全面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结合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专项清理，重点对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理清低效、闲置资产并准确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盘活方案。

（十）**有序组织资产盘活工作。**行政事业单位要立足单位实际，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单位范围内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本单位无法盘活的，要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报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上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资产盘活机制，指导所属单位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有效推动资产在本部门所属单位间盘活利用。对于本部门无法有效盘活的资产，要及时将资产信息反馈本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整合行政事业单位待盘活资产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促进待盘活资产由闲置向在用转化，打通部门间资产盘活通道。

（十一）**规范资产盘活管理。**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在规范审批程序的基上，加快办理资产出租、处置事项，相关收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产盘活合法合规、收入管理规范有序。

四、工作要求

（十二）加强信息技术支撑。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存量等情况，全面展示可共享、调剂资产信息，完善在线审核流程，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共享调剂。鼓励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展资产使用管理动态监测，实时掌握资产使用情况，为盘活资产提供更加及时准确的基础信息。

（十三）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充分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对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单位，财政部门可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全面总结经验，汇总本部门资产盘活工作情况，并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予以反映，持续推进资产盘活工作。

（十四）确保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实效。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高度重视，提高站位，明确责任，积极作为，制定有针对性的落实方案，明确工作流程和具体要求，全力破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痛点、堵点和难点问题，确保盘活工作取得实效，全面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效能。

财 政 部

2022年10月25日

【行业资讯】



踔厉奋发 以新作为创造新伟业

——地方拍协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党的二十大胜利闭幕以来，全国各地拍协通过多种方式，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上海拍协在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会上提出三点要求：一是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就是要坚持好、运用好世界观和方法论，切实把党的创新理论贯彻落实到实践中；二是提振行业数字化转型的信心。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改进工作作风、谋划工作思路，要有进一步的思考、探索和实践，要紧跟国家重大的发展方向，找准拍卖行业和国家战略方面的结合点；三是为上海拍卖业高质量发展而努力。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结合行业实际，着力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上海拍卖业高质量发展。

陕西拍协带领全省拍卖企业聆听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家表示，在今后的的工作中，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打破固有模式，利用新思维、新理念去促创新、求发展，增强社会责任，强化使命担当，在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征程上奋力谱写陕西拍卖行业的新篇章。

天津拍协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动员会上，要求拍卖行业企业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抓住重点，砥砺奋发，结合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精神实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作用，公正、规范、便捷、高效推动公共资源拍卖活动发展。

湖北拍协对全省拍卖企业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充分认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重大意义。在全省拍卖行业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二是要全面准确深刻理解党的二十大精神。要原原本本地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党章，切实做到“九个深刻领会”；三是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自学与培训相结合、学习与讨论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开

展学习宣传；四是要联系拍卖行业实际，将二十大精神落实到具体的拍卖实践活动中。要借力数字化经济，赋能拍卖行业转型升级。

深圳拍协在学习传达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会上表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报告精神上来，以实际行动投身到党和国家的发展战略中，推动深圳拍卖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会议对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安排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协会成员要自觉、认真学好二十大精神，安排时间通读总书记报告全文。协会公众号、网站和微信工作群等平台要体现行业和企业员工学习宣传二十大精神的相关内容；二是学以致用，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工作思路、工作举措和具体行动，为行业和企业发展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情；三是协会工作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确保行业政治方向正确，充分发挥协会的桥梁纽带和会员之家作用，团结带领全行业 and 全体会员听党话、跟党走，主动履行社会职责，在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中贡献力量。

【防疫战役】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文件

重拍协【2022】7号

关于加强做好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拍卖企业及从业人员：

当前重庆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本次疫情已涉及全市多个区，且仍有持续上升、隐匿传播趋势。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拍卖行业及从业人员应按照当前重庆防疫要求，坚持防疫措施不放松，并做好如下几点：

一、积极主动报备

主动报备，配合落实防控措施。请通知本单位全体人员与已公布阳性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或行程轨迹有交集的人员和有相应地区旅居史的人员，第一时间主动向

单位及社区报备，并按防疫要求落实相关管理措施。同时，请密切关注市内中高风险地区调整动态。

二、实行居家办公、线上办公

拍卖企业尽量安排员工居家办公、线上办公，减少人员流动。不安排员工前往新增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确需线下办公的，严格落实闭环管理，人员点对点闭环上下班。

三、遵守防疫规定，严格经营管理

提倡开展网上拍卖预展、网上拍卖活动。中、高风险管控地区暂不举办线下拍卖活动。坚持非必要不举办原则，尽可能采取线上形式开展拍卖业务，最大限度压缩线下活动规模。确需举办线下拍卖活动的，应对照活动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在符合活动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举办相关活动。

四、应急处理措施

1. 出现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疑似病例时，应立即上报社区，防疫部门，并暂停营业、封闭管理、进行全员核酸检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

2. 因疫情原因关闭场所、暂停营业的，应在疾控部门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疫情防控责任重大，各企业要坚定“抗疫”的决心和信心，毫不松懈、科学防控，为早日迎来战“疫”的最终胜利做出应有贡献！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拍卖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技术指南

(第四版)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正常运营的拍卖企业疫情防控。主要包括防控制度要求、物资储备、员工卫生防护、线下拍卖活动防控措施等。

二、基本要求

1. 企业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做好员工信息采集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制度。
2. 所在区域发生本土疫情后，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控制或暂停营业。
3. 企业应为开展经营准备必要防护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医用外科口罩、消毒液、消毒纸巾、洗手液、红外线测温仪等。拟组织线下拍卖会的，按照属地疾控部门的要求，根据现场人员规模做好相应物资准备，设置应急区域。
4. 每日对员工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出现身体不适及时报告并就医。
5. 加强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确保员工掌握责任分工、环境卫生、个人防护、客户接待、应急处理、人员疏散等工作要求。
6. 配合有关部门对确诊或疑似病例的追踪调查，并采取必要措施。
7. 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涉及使用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的消毒处理证明或记录的抽查工作。

三、人员管理

8. 加强员工上班前身体状况排查，员工每天进入经营场所前，应检测体温，并进行洗手消毒。员工疫苗接种做到应接尽接。对线下拍卖会工作人员要进行必要的核酸筛查。
9. 减少或避免聚集性会议，提倡通过非接触方式进行客户沟通。客户进入工作（活动）场所前应验码测温，进行信息登记，对于运用电子设备、智能技术有困难的群体应提供替代性的登记和查询方式。来访进行商务洽谈的客户应安排独立的接待区，提供一次性杯子，工作人员和顾客均佩戴口罩。必要时，对进入客流采取限流措施，确保安全距离。

四、场所管理

10. 对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施（如扶梯、把手、按钮等）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三次，做好消毒记录。

11. 加强环境通风、清洁，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符合《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8-2019）。温度适宜时尽量采用自然通风；使用空调，应定期对送风口等设备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

12. 办公、经营场所应配备体温检测设备，配备消毒剂、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级别口罩等防护物资。办公、经营场所应设立独立废弃口罩收纳装置。

13. 场所消毒情况在醒目位置每日公示。

五、线下拍卖活动要求

14. 鼓励开展网上拍卖预展、网上拍卖活动。拟开展线下拍卖会的，应对照活动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风险评估，符合活动所在地疫情防控要求的方可举办。中、高风险地区暂不举办线下拍卖活动。

15. 落实防控责任。活动场所单位负责场所的疫情防控；租借场所组织拍卖活动的，拍卖企业应做好防控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

16. 合理划分区域。预展现场和拍卖会现场应划分测温区、安检区、展览区、拍品审鉴区、综合服务区、场外等候区、隔离区等，合理确定各区域时段最大承载量；进场设置“一米线”；按照本地防疫部门要求拉开座位间距，场内全程摄像。对重点区域应适当增加清洁消毒频次。

17. 落实人流管控。现场实行“限量、预约、错峰”措施，安排专人巡查提示口罩佩戴、保持安全距离。

18.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应当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场所到访人信息登记码”或各地健康码“到访人信息登记码”规范采集个人信息，不得自行张贴自主开发的疫情登记码。

六、标的防控要求

19. 提倡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拍品征集和查验活动。确定委托意向后再行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和方式。收件后第一时间对标的的进行消毒。

20. 提倡采取线上预展。引导客户以线上直播、导览等方式查阅拍卖标的，按规定同步提供拍卖标的的线下调阅服务。

21. 提倡采用线上结算。拍品交割宜选择物流、邮递方式发货，发货时应附《拍品交付确认单》并要求买受人签字寄回或拍照/扫描回复。确需当面交割的，应做好防范措施。

七、应急处理措施

22. 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时，立即采取暂停营业、封闭管理、全员核酸检测等处置措施，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追踪和流行病学调查。

23. 因疫情原因关闭场所、暂停服务的，应在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指导下对场所进行终末消毒，如有空调通风系统，则同时对其进行清洗和消毒处理，经卫生学评价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重庆市拍卖行业协会

2022年11月11日

致重庆市民的一封信

亲爱的市民朋友们：

初冬的重庆，正面临着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最严峻的考验。为了最大程度保护大家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我们的城市不得已“静了下来”。坚韧顽强、开放包容、豪爽耿直的重庆人，毅然决然打响了这场疫情歼灭战。

一个家庭需要有人守护，一座城市需要众人守护。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全市上下团结一心，闻令而动。广大党员干部、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公安民警、志愿者挺身而出、冲锋在前，舍小家为大家，“党徽金”“天使白”“防疫蓝”“志愿红”交相辉映，……一个个忙碌的身影，一幅幅感人的画面，勾勒出这座城市的勇者形象。

疫情面前没有局外人,防控工作没有旁观者。广大市民安静宅家、同心战疫,不出门、不聚集,戴口罩、做核酸,用行动守好家、护好城。大家的一举一动,都成为织密重庆疫情防护网的一针一线。

无论是防控保供力量"动起来"还是居民群众"静下来",都是一种坚强而温暖的力量。在这里,我们向奋战在抗疫一线的逆行英雄致以崇高敬意,向静守在千家万户的每位市民表示衷心感谢!每一个人都了不起!

我们深知,宅在家里时间长了,会造成诸多不便。大家都在等待疫情好转的消息,上班族期待重返岗位,商户们盼望开门营业,孩子们渴望回到校园,老人们希望到公园走走...但我们与疫情的较量正处于胶着状态,任何一丁点儿的松动都可能造成疫情反扑,任何一丝毫的退让都可能导致前功尽弃。坚持就是胜利,坚持才能胜利。打赢这场疫情歼灭战,需要我们更努力,也需要大家再"静一静"。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是我们战胜疫情的最大底气!

老百姓的安危冷暖始终是我们最深的牵挂。我们将坚持科学精准防控,以最大力度、最快速度把疫情遏制住、扑灭掉;我们将全力保障物资供应,精心组织物流配送;我们将努力解决大家看病就医等急难愁盼问题,关心关爱特殊群体,把服务民生工作做得更用心、更周到。

重庆是一座英雄的城市,重庆人民是英雄的人民。洪水来袭时的顽强坚守,高温炙烤下的守望相助,山火肆虐中的点点微光,汇聚成一道道坚不可摧的钢铁长城。"重庆人不得虚""重庆人从不掉链子",重庆人民永远值得相信!

有一颗心叫作万众一心,有一座城叫作众志成城。我们坚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市人民团结一心和衷共济,把防控工作整巴实、不吹壳子,我们一定能够打赢疫情歼灭战,让这座城市早日恢复往昔的烟火气!

重庆加油!

重庆雄起!

重庆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2年11月19日

防疫新二十条，极简版

时间：11月11日

事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

发布部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摘要-

疫情态势：当前，新冠病毒仍在持续变异，全球疫情仍处于流行态势，国内新发疫情不断出现。

中国国情：我国是人口大国，脆弱人群数量多，地区发展不平衡，医疗资源总量不足，一些地区的疫情还有一定规模。

战略定力：受病毒变异和冬春季气候因素影响，疫情传播范围和规模有可能进一步扩大，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必须保持战略定力，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要求-

要适应病毒快速传播特点，以快制快，采取更为坚决、果断的措施，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集中力量打好重点地区疫情歼灭战。

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优化调整防控措施不是放松防控，更不是放开、“躺平”，而是适应疫情防控新形势和新冠病毒变异的新特点，坚持既定的防控策略和方针，进一步提升防控的科学性、精准性，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内容-

5个“**调整**”密切接触者“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措施调整为“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

高风险区外溢人员“7天集中隔离”调整为“7天居家隔离”。

入境人员“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调整为“5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隔离”。

注：以上人员隔离期间赋码管理、不得外出。

风险区由“高、中、低”三类调整为“高、低”两类最大限度减少管控人员。

结束闭环作业的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7天集中隔离或7天居家隔离”调整为“5天居家健康监测”。

1个“**不再**”

及时准确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判定密接的密接。

1个“取消”

取消入境航班熔断机制，登机前48小时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调整为登机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7个“不得”

高风险区一般以单元、楼栋为单位划定，不得随意扩大。

没有发生疫情的地区严格按照第九版防控方案确定的范围对风险岗位、重点人员开展核酸检测，不得扩大核酸检测范围。一般不按行政区域开展全员核酸检测。

入境人员在第一入境点完成隔离后，目的地不得重复隔离。

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和急危重症抢救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诊，保障居民治疗、用药等需求。

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教育部门防控措施，坚决落实科学精准防控要求，不得加码管控。

发生疫情期间，要全力保障物流畅通，不得擅自要求事关产业链全局和涉及民生保供的重点企业停工停产，落实好“白名单”制度。

目的地要增强大局意识，不得拒绝接受滞留人员返回，并按照要求落实好返回人员防控措施，既要避免疫情外溢，也不得加码管控。

8个“加强”

加强医疗资源建设。

制定加快推进疫苗接种的方案，加快提高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特别是老年人群加强免疫接种覆盖率。

加强急救药品和医疗设备的储备。

加大“一刀切”、层层加码问题整治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行业系统的督促指导，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切实起到震慑作用。

加强封控隔离人员服务保障。

完善校地协同机制，联防联控，加强校园疫情应急处置保障，优先安排校园转运隔离、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环境消毒、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提升学校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支持学校以快制快处置疫情。

加强对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员工的生活、防疫和轮岗备岗保障，完善第三方外包人员管理

办法，严格社会面人员出入管理。

发生较多人员滞留的地方，要专门制定疏散方案，出发地与目的地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配合，在有效防止疫情外溢的前提下稳妥安排，交通运输、民航、国铁等单位要积极给予交通运输保障。

1个“严禁”

地方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防控政策，严禁随意封校停课、停工停产、未经批准阻断交通、随意采取“静默”管理、随意封控、长时间不解封、随意停诊等各类层层加码行为，加大通报、公开曝光力度，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此外，《通知》提出，加强对优化调整政策的解读，强调继续坚持我国疫情防控总策略总方针，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动态清零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进一步优化防控措施是为了防控更加科学精准，决不能造成放松疫情防控，甚至放开、“躺平”的误读。引导客观认识我国防控政策措施的优化调整是基于病毒变异的特点，既是科学的更是必要的，争取广大群众和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的理解和支持，筑牢群防群控基础。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法律贴士】

疫情期间，暂缓拍卖应该怎么处理？

当前，新冠病毒仍在持续变异，国内新发疫情不断出现，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受疫情影响，一些拍卖企业要求暂停集中性现场拍卖活动，那么实践中暂缓拍卖应该怎么处理？中拍协法律咨询委员会委员刘双舟教授为您解答。

1. 暂缓拍卖时是否需要发公告？

此次因疫情防控暂缓拍卖活动亦即中止拍卖。

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五种情形应之一当中止拍卖：“（一）没有竞买人参加拍卖的；（二）第三人对拍卖标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并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三）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企业中止拍卖的；（四）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五）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的。”同时要求：“中止拍卖由拍卖企业宣布。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应恢复拍卖。”

因此，第一，遇到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拍卖企业可以宣布中止拍卖。第二，宣布中止拍卖的方式《拍卖管理办法》没有明确要求。实践中，已经开始竞买登记的，应以合理的方式通知竞买人；有条件的可以在合适的媒体或网站等发出中止拍卖的通知。

2. 恢复拍卖是否需要再发公告？

恢复拍卖也就是原有的拍卖程序继续进行的意思，因此，拍卖中止前已经完成的程序仍然有效，不需要重复进行。

如果是在发布了拍卖公告后发生的“拍卖中止”，恢复拍卖时，原则上不需要发布拍卖公告，如果要发也只能叫做“恢复拍卖公告”，目的是告知恢复拍卖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等信息。

3. 拍卖公告发布后发生“拍卖中止”的，是否允许新的竞买人登记？

拍卖公告发布后发生“拍卖中止”存在两种情形：

第一，宣布“拍卖中止”时，竞买人登记的时间还未截止。这种情况下，恢复拍卖时应发布恢复拍卖公告，并应允许新的竞买人参加登记竞买。因为这样做既对委托人有利，也不损害已经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竞买人的实际利益。

第二，宣布“拍卖中止”时，竞买人登记的时间已经截止。这种情况下，恢复拍卖时，不应再发布拍卖公告，原则上也不再接受新的竞买人登记。

如果委托人要求继续允许竞买人登记的，可以再次发布拍卖公告，但应通知已经登记的竞买人，并予以合理解释，因为这种情况下，已登记的竞买人并未付出实际费用，再次公告并允许新的竞买人参与，不会给原有的竞买人造成实际损失。

眼下正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防控疫情人人有责。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中拍平台也提前做好充足准备，为企业做好全方位支持，为竞买用户做好专业服务，鼓励企业尽量选择网络拍卖。联系电话：4008985988。在疫情处于流行态势阶段，各位拍卖人要注意做好防护，尽量把线下拍卖转移到线上，保证拍卖活动开展的安全！

【专家观点】

谈谈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垄断现象

文/上海范干平

当前市场上的垄断的行为林林种种，而各产权交易机构凭据部门法规对国有资产处置市场实行垄断，是其中最为典型的案例。

一、国有资产交易有关规定出台的社会及市场背景

1、国有资产急需快速处置的社会背景。上世纪90年代中后期，我国的改革开放进入关键阶段，国家进一步发展需要甩掉包袱、轻装上阵，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办大事，因此，大量资

产价值不大、经营情况差、负担沉重或者是淘汰、关停并转的国有企业需要转让、处置。形势需要更多的处置方式、处置平台和适合形势需要的新的交易方式。

2、国有资产处置手段缺乏的现实状况。一方面需要处置的资产巨大、时间紧迫；另一方面，处置手段和方式有限。在当时，拍卖是其中主要形式。虽然拍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但由于“拍卖法”的规范，处置程序有一定的法定周期，形势需要有快速的处置方式。产权交易是这个历史阶段的产物，而国资委规定的交易主要是国有企业股权。

3、产权交易机构的协议转让、挂牌、拍卖三种交易方式，一定程度上加快了国有企业股权处置速度，主要是挂牌交易，其交易方式规定，挂牌资产只要一人报名即可成交。为了规范行为，上海工商出台了交割单制度，并在全国推广，随着时间的推移，交割单成了国有企业股权交易垄断的“护身符”。

经过二十多年演变，虽然国有股权交易方面的规定已经从国资委扩大到财政部，但所有法规都没有明确规定产权交易是处置国有资产的是唯一形式、产权交易所是唯一处置机构。但事实上，产权交易机构依据部门法规，形成了事实上的垄断，成为我国市场经济中近亲繁殖垄断市场的典型、市场经济中的怪胎。

二、我国国有资产交易的市场环境和法制环境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而产权交易由一个机构垄断的问题却始终没有引起重视。

从产权交易机构成为国有资产处置主要平台，实现市场垄断到现在，二十多年过去，国有资产处置市场和产权交易机构本身均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产权交易机构及其交易方式存在根本变化和不适：

1、国内各地产权交易机构的所有制性质发生了根本变化。各地的产权交易机构已经从原来的事业编制，实现了公司化改制，成为货真价实的企业，已经不足以独自承担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工作。同时，近年来，产权交易机构近亲繁殖，快速成立下属子机构，直接取代社会中介机构从事交易活动，并且收取佣金，一棍子捅到底。值得一提的是，长期以来其费用和佣金的收取没有政府主管部门许可文件和规定。产权交易机构的所有制性质和企业化运作尤其是直营性质，已不足以证明其有资格承担国有资产处置唯一平台的重任。

2、产权交易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变化。产权交易机构承担的处置资产已经由最初的国有企业股权已经扩大到债权、产权甚至实物资产，但产权交易所极其所属机构显然不具备处置这些资产的能力，如尽职调查，资产处置前、中、后的系列摸排、清楚瑕疵等工作，而这些工作恰恰是确保国有资产处置质量和保证委托人、陌买受人利益的关键所在。

3、产权交易机构的三种交易方式已经呈现明显的不适应。产权交易机构协议转让、挂牌、竞价三个交易方式中部分交易方式既不利于处置资产价值的最大化、也缺乏透明度，没有监督，给围标、阻止进入竞价程序带来可能，到了重新审视、调整或取消的时候。协议转让、挂牌交易制度应该废除或者更新换代，赋予新的内容和规范。

4、产权交易的法制环境已发生了根本变化。当今，垄断已成了阻碍经济发展的障碍物，和市场经济的重苛。从中央到地方，反垄断已成共识，国有产权交易继续现在的垄断状况已经严重阻碍市场的健康发展，有违市场经济原则，垄断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问题得到解决，回复市场本来面貌。

三、今后国有资产处置的几点建议

1、国有资产处置应该有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国有资产价值巨大、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其处置仅靠部门行政法规规范，不但层次低，部门法规部门保护主义的色彩明显，同时因为涉及经济利益，部门法规已经成为依附于政策保护下人群谋取利益的保护伞，已不足以证明公允和公信力。市场强烈呼吁公平竞争和法制，盼望早日出台国家层级的法律法规，以取代现行的部门法规。

2、对产权交易机构及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改变事实上存在的监管空白。目前国内产权交易缺乏或者说根本没有监管，事实一次次证明，垄断交易且缺乏监督，后果是十分严重的。因为缺乏透明度、缺乏竞争、缺乏监管，国有资产流失和腐败现象的出现，这不是危言耸听，没有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老虎屁股摸不得，产权交易机构事实上是法法律法规尽管的真空地带，包着掖着，早晚要出大事。作为事实上的交易行为，市场许可应该归属于商务部门，交易行为应该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收费，应该由物价管理部门许可，不能自作主张、自行其是。

3、产权交易机构不能具有双重身份。按法规本意，产权交易机构是一个平台，对进场交易的机构及交易行为进行监管，只能收取管理费，而不能收取其它费用，更不能自营。但目前由于垄断，其不但收费且收取的各种费用远远高出实际从事资产处置的中介机构，而这些收费没有任何法律法规依据和许可。更为严重的是，现在围绕国有资产处置的各种形式的交易，大多数已经由产权交易机构及附属机构进行，是事实上的自营。产权交易机构已经集“裁判员、运动员”双重身份为一体。造成这一切的原因在于部门法规事实上的保护伞，重一点也可以说是滥用行政权，不正当竞争。

4、国有资产处置应该引进竞争机制。希望遵循市场经济原则，打破一家独大、垄断经营的局面，允许并引进符合规定的市场主体参与交易，通过公平竞争，既有利于国有资产的保值增

值，也有利于廉政建设，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国家推动的“放管服”深入推行，有利于更多的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中介机构的生存和发展，这对促进市场发展、社会稳定、国有资产增值而言是多赢。

【业界博客】

慈善拍卖活动的策划与组织

文/范干平

任何一场拍卖会能否成功，最主要的因素无外乎就是征集拍品和进行拍卖招商两点，慈善拍卖也是一样。

一般来讲，慈善拍卖标的的来源主要有：第一，慈善机构或其他组织整体拿出的善品，需要拍卖公司进行招商运作。第二，完全由社会各界捐献的物品。拍卖企业需要向社会各界或某个方面逐件征集。这些捐出东西来的人，往往是将自己创作、制作或是自己闲置不用的物品拿出来，去支持那些需要的人；也有人会将自己珍爱的、市场价值很高的物品捐献出来，捐赠人不要求任何经济上的回报。第三，不完全捐献的物品。有时，人们可以采取有条件的募捐，比如，拍卖标的提供者给自己的物品设定一个成本价，当这件拍品成交后，拍卖企业要将这一成本价返还提供者，而将通过竞价超出成本价的溢价部分拿出来捐献，实践中，许多商业经营机构往往采取这种捐献方式。许多慈善拍卖会是由某些机构或活动者策划组织，或者直接由拍卖企业策划，此时，拍卖公司就需要向各界征集拍卖标的。因此，慈善拍卖的策划者要首先根据目标竞买人的募捐心理及需求来设计拍卖标的的征集方案，而征集的原则应是拍卖标的必须是大众普遍喜欢并有能力买到的。

慈善拍卖会上常见的拍卖标的主要有：文物艺术品、现代工艺品；珠宝首饰；生活用品包括房产、汽车、钟表、电器、服装；名人用品、纪念品等。这几类拍卖标的因其可以满足买家在生活中的收藏、投资、使用等实际需要，是最为常见的慈善拍卖标的，而通常的拍卖标的的提供人群往往是那些效益好、有善心的企业、社会名流、书画家以及具有慈善、宗教信仰的各界人士。在策划和组织慈善拍卖会时，选择适宜的拍卖标的的原则首先是拍卖标的易受大众欢迎；其次是拍卖标的定价要低，最好是无保留价，要有很大的成交把握。在拍卖标的总数量已定且保留价足够低的时候，为了达到更好的募捐效果，单件拍品的价值越高越好。

大多数情况下，慈善拍卖会是由慈善组织委托举办，拍卖标的也由他们提供，拍卖企业的工作就是在其中挑选适合拍卖的物品。选择拍卖标的的标准应该根据拍卖交易的特殊性和买家的竞买心理及需求来考虑，比如，选择那些具有稀缺性、不可复制性、保值性、又具有观赏性和实用性的物品，同时还要兼顾拍卖标的的保留价要有足够的诱惑力。选择拍卖标的的工作最

好是先期对可能参加慈善拍卖潜在客户的募捐心理及需求进行分析之后再行。价值较高的艺术品、工艺品、珠宝首饰以及名人用品可能更加适合社会名流和企业家竞买，而生活用品更容易得到社会各界普通民众的青睐。近年来，上海市掀起平民慈善新风，拍卖会上大量生活用品很受竞买人的欢迎，成交率、成交价十分可观。

买家来参与慈善拍卖无外乎出于这样几个目的：第一，就是想捐钱以回报社会或救助弱势群体，买什么东西并不重要；第二，想捐钱，但也想买一些有实用、有收藏或保值价值的物品；第三，目的不是为了募捐，只是来买自己喜欢的物品。目前国内的慈善拍卖中，举牌竞买的主要由社会名流、企业家以及普通工薪民众等组成。拍卖企业可以根据拍卖标的的特点通过发布拍卖公告、新闻报道等方式寻找竞买人或在自己以往的客户群里寻找意向竞买人，也可以定向联络当地一些知名企业、演艺明星等公众人物来参加竞买。

拍卖企业在策划慈善拍卖会时要尽量采用“借力使力”的方式，可以借助一些会议、活动或者慈善组织的力量来组织慈善拍卖活动和寻找竞买人。例如，可以在年底、节假日大家比较空闲、心情好的时机举办慈善拍卖；可以在国内出现水灾、旱灾、地震，灾民急需救助的时机义拍；可以由慈善机构提供拍卖标的，也可以由慈善机构来提供慈善买家和协助招商；可以在一些企业家的年会、联谊会中进行拍卖；也可以在社会各界名流出席的各类活动或俱乐部上举办拍卖会；还可以在慈善文艺演出、服装展示、慈善晚宴中穿插进行拍卖。借力的方式尤其可以解决慈善拍卖中最大的难题——招商，还可以使得慈善拍卖活动具有更丰富的文化内涵，当然，也因此可以节省招商和拍卖活动的成本。

慈善拍卖是一种特殊的拍卖会，其不同于一般拍卖会之处主要有：第一，拍卖标的由社会捐助而来，真品的含量较高。有一些物品还是各界名流捐助的特殊拍品，具有很高的收藏性；第二，捐赠品的标价往往不高，甚至是无保留价。因此，这样的拍卖标的往往会引起买家浓厚的竞买兴趣；第三，慈善拍卖会的买家往往是为募捐、献爱心而来，不太在乎拍卖的东西值多少钱，因此不会在乎是不是很喜欢这件拍卖标的。部分竞买人只要对竞买的东西感兴趣，出价有没有超出市场价并不重要。尤其当拍卖现场有新闻媒体采访，或者有政府领导和社会名流在场时，竞买的气氛常常会更加热烈。

慈善拍卖由于是自发自愿的善举，公告、预展、拍卖会的程序十分灵活、简便。在这种情况下，拍卖企业既要做好服务，也要想办法，在程序、拍卖的方法上策划好，以确保拍卖成交，防止买受后不付款的风险。在主持慈善拍卖会时，考虑到买家都是为公益而来，目的就是为了资助弱势群体，拍卖师在主持语言、控场方式以及主持风格上应与平日的商业拍卖有所不同，拍卖师可以更加活泼、幽默，甚至是场上场下互动。

慈善拍卖的主旋律是献爱心，因此，拍卖师的主持语言除了通常要做到的准确、严谨以外，应多一些生动、热情、煽情和幽默。比如，对于场下的知名企业家、社会名流、熟人好友，可以采取鼓动、点名、诱导出价等方式，也可以与竞买人交流、调侃、打趣。在这样的氛围下，大家都比较轻松，拍卖师一些小的主持“瑕疵”，不但可以被大家所谅解，相反还会取的很好的效果，因为大家的目的是为了慈善事业。

由于买家在场上的目的就是行善，因此，拍卖师制造气氛，调动竞争，诱导出价都是十分有效的。一些在平时拍卖会上不能使用的诱导语言此时此刻都可以相机使用，目的就在于把拍卖现场营造成一个快乐出价，互不相让的竞价环境。慈善拍卖活动的现场一般要比普通拍卖会气氛更热烈，时有高潮迭起。由于竞买人爱心涌动，经常会出现慷慨解囊的场面，拍卖标的因此大大超出原值，获得较理想的经济效益。

为了保持拍卖场上热烈、生动的气氛，拍卖师可以采取有声报价的方式，多让买家口头报价，并鼓励竞买人采取“跳叫”报价，因此，拍卖师不要过分强调加价幅度的限制。有时为了鼓励出价，拍卖师还可以走到竞买人当中，近距离地报价、“打气”，也可以即时对成交后的买受人进行采访，让他们发表成交感言，讲出自己的姓名或企业名称以及感想、意愿。

有时候，为了突出某些人的善举，并恰当利用领导或者名人的效应，可以即时让某些特定的人上台主持、共同落槌，用意全在于调动场上的竞买气氛。每当有人的出价远远超出市场的价值，对场上所有的人都是一震和鼓舞。

行业成长不忘回报社会，拍卖企业、拍卖师需要十分关注和支持慈善事业，更需要通过拍卖形式对慈善事业推广造势，在回报社会、帮助弱势群体的同时，也展示行业和企业的形象。

本刊采稿编辑：谢援朝

特别提示：欢迎各拍卖企业对本刊提出宝贵意见并踊跃投稿

来稿请寄：上清寺太平洋广场B座1502室

邮 编：400015

联系电话：63616169 63867115

联系人：郑琦 李滢

协会网址：www.cqspix.com E-mail：cqpx@163.com 1430308205@qq.com